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13號

原告 尚群艾美樂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宋玉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被 告 呂世仲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勞動）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我國勞動事件法已於民國107年12月5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施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於108年11月15日訂定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於108年11月15日訂定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2項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第1項）。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第2項）」。由此可知，勞動事件法對於勞動事件之管轄，定有不同於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且為被告之勞工在本案言詞辯論前，有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管轄法院之權利。

二、次按「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庭處理」、「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本法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

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處理；其經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依上開規定可知，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均有管轄權，惟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得聲請將訴訟移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

三、經查：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尚群艾美樂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之營業處所設在○○市，旗下有艾美婚禮之婚禮布置品牌，被告原為艾美婚禮之店長，任職期間自98年7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止，原告宋玉霞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艾美」之商標，經核准公告，權利期間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9年10月15日止。原告公司與被告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任（離）職規定同意書（原證2、原證4），約定職務上相關著作均以原告公司為著作權人，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均歸屬原告公司，詎被告卻於任職期間私自成立「知百年」品牌，將原告公司之場地布置照片自行加註文字說明，並逕行加註「知百年」之標示，公開於臉書、IG、GOOGLE等社群媒體，侵害原告公司上開美術著作之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亦已侵害原告宋玉霞之商標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分別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二)、觀諸原告起訴內容，本件固屬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惟原告係針對離職員工所為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之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亦屬雙方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屬該法所生之勞動事件，合先敘明。由於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均有管轄權，惟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起訴，勞工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故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立法目的既賦予勞工於勞動事件管轄競合時，有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即應尊重勞工選定權，併應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為妥適決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業據被告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本院卷二第29頁），並考量本院對於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固有管轄權，然並非專屬管轄權，且智慧財產案件與勞動事件之管轄競合（積極衝突）時，必須尊重勞工選定權，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已如前述。是以，本院審酌原告公司與被告有簽署不定期勞動契約、任（離）職規定同意書（原證2、原證4），均明文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均合意以原告公司所在地即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應訴均無困難，而被告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等一切因素，原告亦具狀表示同意移轉管轄等情（本院卷二第39頁），認被告聲請本件移送高雄地院審理，即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勞動事件雖涉及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而經雇主即原告向本院起訴，惟勞工即被告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高雄地院，由勞動法庭處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玫玲